

(3)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：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)的(项目名称：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化工专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(精馏)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、(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(精馏))，属于(工业)；代理为(山东跃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42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山东跃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